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东昌政字〔2023〕10号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 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，我区制定了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对外公布，同时对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。现根据区政府工作需要，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东昌府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7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聊城市东昌府区商务发展规划（2022-2026 年）	区商投局	2023.01
2	东昌府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	区执法局	2023.02
3	东昌府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区生态环境分局	2023.03
4	东昌府区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	区卫健局	2023.03
5	东昌府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	区卫健局	2023.10
6	东昌府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	区发展改革局	2023.03
7	东昌府区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发展规划	区民政局	2023.10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